

離島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T&TC 50/2021 號

有關規管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鄉村車輛的安排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通知各委員有關落實規管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鄉村車輛的安排。

背景

2. 現時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道路上行駛的鄉村車輛¹，主要用作運載貨品或建築物料，亦有部份用於運載老人院舍行動不便的人士。運輸署一直根據《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 374N 章）向鄉村車輛的檢驗、裝備及使用作出規管。任何人如要在道路上駕駛或使用鄉村車輛，必須持有有效的鄉村車輛許可證。而運輸署會因應個別地區的道路環境，透過許可證的條款管制鄉村車輛的使用，當中包括車輛可行走的日子、時間、道路及範圍，以及其可負載物的大小、重量、形狀，以及需要採取的安全措施等。此外，在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有關規管駕駛者態度及行為的主要條款，包括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及酒後駕駛等，都適用於鄉村車輛的駕駛者。

3. 另外，運輸署非常重視鄉村車輛駕駛者的安全意識。當簽發出鄉村車輛許可證時，運輸署會向許可證持有人發出一張「使用鄉村車輛守則」（見附件一），提醒駕駛者在使用鄉村車輛時需注意的事項。

¹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鄉村車輛指 (a)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b)徒步控制的鄉村車輛；或 (c)高爾夫球車。

4. 現時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道路上的汽油型或柴油型的鄉村車輛的行駛速度受一定的限制，包括引擎大小²和向前或向後排檔的換檔功能³。另外，運輸署亦已在許可證條件中，限制大部分電動型的鄉村車輛在上述地區行駛的速度不能超越每小時 15 或 18 公里。鑑於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路況和環境與其他地區不同，當中部分路段相對狹窄、陡峭及彎曲，有意見指運輸署應全面管制鄉村車輛的行駛速度，以便駕駛者能更好地控制鄉村車輛，避免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產生衝突或碰撞；運輸署亦應同時檢討對汽油型或柴油型的鄉村車輛的波段限制，以切合其實際的運作需要。

建議

5. 運輸署自 2018 年起與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相關鄉事委員會委員及鄉村車輛駕駛者就鄉村車輛的行駛速度及波段限制會面和收集意見，並曾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於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匯報規管鄉村車輛的初步建議方案，但持份者對部分建議有所保留。為跟進在會議中接獲的意見，運輸署在 2019 年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進行鄉村車輛的實地測試，並同時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運輸署其後在 2020 年 2 月就優化後的建議方案再次徵詢相關持份者，並在 2020 年 6 月 9 日於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就有關方案收集小組成員的意見。

6. 經考慮及平衡各方意見後，運輸署現階段就所有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道路上行駛的「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及「高爾夫球車」提出最新的建議方案，詳情見附件二。

² 鄉村車輛許可證的條件規限「鄉村車輛的引擎汽缸容量不得超逾 300 立方厘米」。

³ 鄉村車輛許可證的條件規限「除非獲得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否則鄉村車輛只可安裝一個向前一個向後的排檔，而且不得裝上改變車速的系統。」。

執行安排

7. 為使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及「高爾夫球車」的車主及駕駛者能有足夠時間適應上述建議方案及作相關安排，運輸署計劃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會在簽發相關許可證(包括續證及臨時許可證)時施加以下的條件規限⁴：

- (a) 此鄉村車輛的最高時速限制於每小時 15 公里 或 每小時 20 公里 (只適用於南丫島北部的指定路段)。
- (b) 除非獲得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否則鄉村車輛只可安裝限制其行駛速度不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 (適用於長洲、南丫島南部及坪洲鄉村車輛) 或 每小時 25 公里 (適用於南丫島北部鄉村車輛) 的排檔。

8. 由於鄉村車輛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年，現有鄉村車輛許可證持有人須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獲續發有效的許可證並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才可繼續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道路上駕駛或使用鄉村車輛。運輸署亦會在簽發相關許可證的同時，向所有鄉村車輛許可證持有人發出一張更新的「使用鄉村車輛守則」。

9.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安排。

運輸署

2021 年 12 月

⁴ 現有就最高時速及排檔限制而施加在個別鄉村車輛許可證的相關條件將會適當地修改或移除。

附件一：「使用鄉村車輛守則」

附件二：規管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鄉村車輛的建議方案

使用鄉村車輛守則

1. 行車時間：行車時，必須遵守指定的行車時間。
2. 行車路線：行車時，必須遵守指定的行車路線。
3. 注意車速：行車時，使用適當的行車速度，以策安全。
4. 注意路面：行車時，留意路面是否有沙石堆積等情況。
5. 注意彎位：行車時，交叉路口可能會有行人、單車或其他機動車等出現，慢駛為上。
6. 注意載重：每次載貨時，切勿盛載過重之貨物，以增加行車之危險，如運載沙石、垃圾時，應當用帆布等蓋好或以繩綁好，以免污染或破壞環境。
7. 注意禮讓：行車時，遇上行人眾多或其他特別情況時，要保持忍讓及有禮貌。
8. 注意維修：行車時，切要先測試各機件之運行是否處於正常及安全狀態，方可使用，定期詳細檢查車輛及維修，保持車輛的穩定性。
9. 注意天氣：遇上天雨及強風時，如非必要，盡可能停開如不能避免，則千萬要留意車速、路面及週遭環境等情況，免生意外。

如所運載之貨物引致所經之路線產生污染，你有責任將其清理及清潔，使你生活或工作的地方美麗又清潔。

規管長洲、南丫島南部及坪洲鄉村車輛的建議方案

1. 規限鄉村車輛的最高行駛速度為每小時 15 公里，以提升道路安全及減低交通意外發生；
2. 規限汽油型或柴油型的鄉村車輛只可安裝讓其行駛速度不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的排檔，以在車輛的構造上限制鄉村車輛的速度，但同時能讓鄉村車輛在每小時 15 公里或以下的速度行駛下，不需使用最高的引擎轉速操作，以延長引擎使用壽命和減少噪音滋擾；
3. 放寬汽油型或柴油型的鄉村車輛只可安裝一個向前一個向後的排檔的規限，讓鄉村車輛能更靈活地於不同的路況操作，以配合其實際的運作需要；及
4. 更新「使用鄉村車輛守則」，當中將會加設「行車安全：行車時，不要使用手提的流動電話或電訊設備」的注意事項，以加強鄉村車輛駕駛者的安全意識。

規管南丫島北部鄉村車輛的建議方案

1. 規限鄉村車輛的最高行駛速度如下，以提升道路安全及減低交通意外發生：

<u>最高行駛速度</u>	<u>適用路段</u>
每小時 20 公里 ⁵	(a) 介乎北角咀至龍仔村的一段電纜路及； (b) 介乎橫壟至南丫風采發電站的一段水塘道
每小時 15 公里	南丫島北部的其餘路段

2. 規限汽油型或柴油型的鄉村車輛只可安裝讓其行駛速度不超過每小時 25 公里的排檔，以在車輛的構造上限制鄉村車輛的速度，但同時能讓鄉村車輛在每小時 20 公里或以下的速度行駛下，不需使用最高的引擎轉速操作，以延長引擎使用壽命和減少噪音滋擾；
3. 放寬汽油型或柴油型的鄉村車輛只可安裝一個向前一個向後的排檔的規限，讓鄉村車輛能更靈活地於不同的路況操作，以配合其實際的運作需要；及
4. 更新「使用鄉村車輛守則」，當中將會加設「行車安全：行車時，不要使用手提的流動電話或電訊設備」的注意事項，以加強鄉村車輛駕駛者的安全意識。

⁵ 現時位於南丫島北部的電纜路介乎北角咀至龍仔村及水塘道介乎橫壟至南丫風采發電站為維修通道。大部分路段的平均闊度介乎約 4 米至 5 米之間，視野相對清晰，位置亦不靠近民居。有關路段有條件容許鄉村車輛以不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的速度行駛，而駕駛者亦較容易因路面情況作出適當調整。故此，運輸署建議有關路段的最高行駛速度為每小時 20 公里。